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成都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7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7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4 月 27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凉山日报》2 次
4		2022 年 5 月 18 日	现场张贴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四川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因地质问题导致安全隐患，对 500kV 榄普一线原 228#塔、234#塔段进行改造，新建线路 1.7km，新建铁塔 6 基，拆除线路 1.4km，拆除铁塔 5 基。

3、建设地点

全线位于凉山州普格县境内。

4、选址选线

本项目因原有线路部分塔位地质问题引发安全隐患，对原有线路进行改造，改造方案基本沿原有线路路径，局部路径小范围绕行避让地质问题区域。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6 号

联系人：汤剑锋 电话：15828773303

邮箱：42259930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本次公示下方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

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通知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信息的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 址 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2-04/27/20220427200520911433786_1.html，公示情况见图 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现将《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2）纸质报告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364 号，电话：028-6292038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6 号

联系人：汤先生 电话：15828773303

邮箱：4225993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2000 年 5 月 16 日

3.1.2 公示时限

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上发布了“四川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2-05/16/20220516204041469474435_1.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凉山日报》上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该报纸是凉山州每日发行的用作新闻宣传、人文资讯、信息公示等的主流媒

体，涵盖时政要闻、公益、凉山经济、文化旅游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的凉山州盐源县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会东县28.605万亩烤烟全部移栽完成



会东的烟田。

本报记者 曹德成 文图 5月19日，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5月19日，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5月11日，记者来到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堵格村：因地制宜谋产业“靶向”精准促振兴

口 曹才 文图

5月19日，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

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堵格村罗大爷在田间劳作。

会东县会东镇会东村，万亩会东烤烟移栽工作，正在会东镇会东村进行。

专刊

暖心慰问+智慧体验 中国电信凉山分公司 开展电信日系列宣传活动

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海 文图



中国电信凉山分公司开展电信日系列宣传活动。

“非常感谢电信公司对我们一线员工的慰问，尤其是暖心慰问，让我们感受到了公司的温暖和关怀。”

中国电信凉山分公司开展电信日系列宣传活动，旨在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成都电信分公司员工合影。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500kV机普一线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500kV机普一线228#、234#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河天街C区东广场仿古牌坊维修公告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河天街C区东广场仿古牌坊维修公告。

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西昌海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河天街C区东广场仿古牌坊维修公告。

声明

声明内容，关于西昌海河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海河天街C区东广场仿古牌坊维修公告。

图 3-3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基层政府部门西洛镇博基村村委会（原洛乌乡沙坝村）、特兹乡长寿村村委会、特兹乡若地坡西村村委会及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4~图 3-9。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2021 年，运维人员观测发现 500kV 榄普一线 228#塔、234#塔出现基础位移、塔体结构变形情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亟需对 228#塔、234#塔出进行改造。本项目为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分部 500kV 榄普一线 228#、234#改造工程，其建设是为了保障 500kV 榄普一线送电安全、沿线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消除因地质问题导致的线路安全隐患，提高电网安全运行能力，提高四川电网稳定水平。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①榄普一线 228#塔段改造线路；②榄普一线 234#塔段改造线路。线路均位于凉山州普格县境内。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水土流失和噪声，但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经初步分析，本项目按设计方案实施后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耕地、园地等非居民区场所控制限值 10kV/m 的评价标准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μT 的要求；区域声环境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至 www.sc.sgcc.com.cn（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工程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并于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联系人 汤先生 联系电话 15828773303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6 号 年 月 日	
--	--



图 3-4 洛乌乡沙坝村（现西洛镇博基村）村委会



图 3-5 长寿乡长寿村村委会



图 3-6 特兹乡若地坡西村村委会



图 3-7 西洛镇博基村民房处



图 3-8 特兹乡若地坡西村民房处



图 3-9 特兹乡长寿村民房处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6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